

## 現正／將推行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sup>1</su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患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 資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  (資助受惠病人有	2011 年 8 月 (現時撥款為期 7 個年度至 2019 年 3 月)	88,589 <sup>2</sup>	● 經濟審查準則採用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申請的機制和同一個累進計算表。	9 046 人次 <sup>3</sup>	約 63,638 <sup>4</sup>	項目推行初期涵蓋 6 種特定自費癌症藥物，其後，於 2013 年 8 月 1 日、2015 年 8 月 1 日及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分別增至 9 種、10 種和 13 種，並於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增至 16 種。  已於 2012 年 5 月

<sup>1</sup> 自 2011 年成立至今，已有 12 個基金援助項目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另有 8 個項目已經完成，相關項目名單見附錄。

<sup>2</sup> 包括本項目及附錄項目(A)(1)所涉的行政和審計費用。

<sup>3</sup>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批核的申請個案。

<sup>4</sup>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批核的藥物資助金額。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關藥物療程的藥物 費用)						<p>向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p>就首 4 個運作年度 (即 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 批出的個案, 所有受惠病人已完成療程。</p>
(2) 為 60 歲以下沒有領取綜援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  (津貼額按申請人的家庭每月入息分為全額(每月 2,000	2011 年 9 月 (分別於 2012 年 11 月、2013 年 11 月、2014 年 11 月及 2015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1	34,17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 2016 年 7 月 31 日年齡在 60 歲以下及正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 及</li> <li>● 在社區居住及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li> </ul>	11 661 人次	約 25,625	<p>已於 2013 年 5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6 年 9 月通過再次延續推行項目, 提供不多於 24 個月的津貼。</p> <p>日後將向關愛基</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元), 3/4 津貼額(每月 1,500 元)或半額(每月 1,000 元))	月延續推行)		位數的 150%。			金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滙報再次延續推行項目的成效檢討結果。
(3) 為租住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項目於 2011 年 10 月首次推行	3,367.1	●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	22 605 戶	約 3,209	首次推行項目已於 2012 年完成。
(首次推行項目: 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1,000 元; 2 人或以上住戶為 2,000 元)  (第二至第四次推行及 2016 年延續推行項目: 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2,000 元;	項目於 2013 年 9 月第二次推行	5,377	● 於 2013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	17 767 戶	約 5,130	第二次推行項目已於 2014 年 9 月完成。  已於 2014 年 8 月向扶貧委員會滙報成效檢討結果, 委員會通過第三次推出項目。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2 人或以上住戶為 4,000 元)</p> <p>(2017 年再度推行項目：參照相關指定日期的租金資料記錄計算，以有關綜援住戶超租金額的 50%，或適用於有關住戶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 15% 作為每月津貼金額，以較低者為準。有關按月計算津貼將會每年一次過發放。)</p>	<p>項目於 2014 年 9 月第三次推行</p>	<p>4,683</p>	<p>●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p>	<p>14 991 戶</p>	<p>約 4,458</p>	<p>第三次推行項目已於 2015 年 9 月完成。</p> <p>已於 2015 年 7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第四次推出項目。</p>
	<p>項目於 2015 年 9 月第四次推行 (於 2016 年 9 月延續推行)</p>	<p>9,652</p>	<p>● 於 2016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p>	<p>14 938 戶 (第四次推行)</p> <p>15 458 戶 (2016 年延續推行)</p>	<p>約 9,189</p>	<p>已於 2016 年 9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於 2016 年延續推行項目。</p> <p>第四次推行及 2016 年 9 月延續推行項目已於 2017 年 9 月完成。</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項目於 2017 年 11 月再度推 行 (為期 2 年)	11,930	● 於相關指定日期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首	項目剛再度推行，暫未有數據	項目剛再度推行，暫未有數據	<p>扶貧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的會議上，通過再度推行項目及調整計算和發放津貼模式，為期 2 年。</p> <p>社會福利署(社署)正檢討 2016 年延續推行項目的成效，將於稍後向專責小組匯報檢討結果。</p> <p>項目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再度推行，並將於 2018 年 1 月底開始陸續發放首年津貼。</p> <p>日後將向專責小</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年的指定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31 日。次年的指定日期將於稍後公布)。			組匯報再度推行項目的成效檢討結果。
(4)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住戶提供的搬遷津貼  (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3,076 元；2 至 3 人住戶為 7,028 元；4 人或以上住戶為 9,263 元)	2011 年 12 月	4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綜援、學生資助計劃、醫管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的家庭/住戶經濟審查；或</li> <li>● 1 人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或 2 人或以上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li> </ul>	161 戶 (247 人)	約 47	屋宇署已巡查 137 幢目標工業大廈，暫時發現當中 36 幢有非法住用用途的處所。屋宇署已針對該些個案採取執法行動，其中 24 幢大廈的執法行動已完成。屋宇署會繼續跟進其他目標工業大廈的執法工作。  扶貧委員會於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息中位數的 75%。			2017 年 11 月 17 日的會議上，備悉項目的成效檢討報告，並同意兩項優化建議，包括擴大項目受惠目標對象，以容許持有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而未滿 18 歲的香港居民提出申請及領取搬遷津貼；及引入每年自動調整津貼金額的機制。而項目亦易名為「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住戶提供的搬遷津貼」，以更切合項目的目標受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惠對象。</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優化項目的成效檢討結果。</p>
<p>(5)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p> <p>(參照綜援計劃下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的水平,每名受助人的牙科診療資助上限為 14,700 元(包括 9,835 元為鑲活動假牙診療費用, 4,805 元為提供其他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費用, 以及 60 元為登</p>	<p>2012 年 9 月</p>	<p>81,711<sup>5</sup> (包括擴展項目首 3 年(即 2015 年至 2018 年)所需撥款)</p>	<p>● 年齡 60 歲或以上、正接受社署資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或「家務助理服務」的第一級別或第二級別收費的服務使用者,而又並非綜援受助人;或正領取「長者生</p>	<p>23 053 人</p>	<p>約 23,007</p>	<p>已於 2013 年 9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項目的中期成效檢討結果。</p> <p>項目分階段於 2015 年 9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17 年 7 月擴展至 80 歲或以上、75 歲或以上及 70 歲或以上領取「長津」的長者(擴展項目)。</p>

<sup>5</sup> 項目的原來撥款 1 億元。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項目的剩餘撥款與擴展項目的撥款合併使用。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記及檢查費)，另加給予處理個案的非政府機構的 50 元轉介費，以及在項目下為使用家居照顧服務/家務助理服務的長者群組按時數 70 元計算的陪診費(如適用))			活津貼」(「長津」)的 70 歲或以上長者 <sup>6</sup> ;及 ● 從未受惠於本項目或衛生署的「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約 35 500 名長者已申請項目的服務，當中約 23 050 名長者已完成所需的牙科診療服務(包括約 21 600 個鑲活動假牙個案)，餘下的 12 450 名長者亦正接受不同階段的診療服務。
(6)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  (合資格的法團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就相關開支項目領取	2012 年 10 月 (於 2015 年 10 月推行為期 3 年的優化計劃)	6,720	● 樓齡 30 年或以上已成立法團的住宅大廈或綜合用途大廈；及 ● 大廈內的住宅單位的平均應	2 438 個法團	約 2,605	已於 2015 年 9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計劃的成效檢討結果及建議推行為期 3 年的優化計劃，委員會備悉相關檢討結果及

<sup>6</sup> 扶貧委員會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會議上授權食物及衛生局及香港牙醫學會在無需增加撥款下逐步擴大受惠對象。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總額上限 20,000 元 的津貼)			課差餉租值，市 區樓宇不高於 120,000 元及新 界樓宇不高於 92,000 元。			通過推行優化計 劃。  已於 2017 年 8 月 向扶貧委員會匯 報優化計劃的中 期成效檢討。日後 將向專責小組匯 報優化計劃的終 期成效檢討結果。
(7) 進一步鼓勵「自 力更生綜合就 業援助計劃」綜 接受助人就業 的獎勵計劃	2014 年 4 月 (計劃為 期 3 年)	22,662	● 「自力更生綜 合就業援助計 劃」下的綜接受 助人。	2 050 <sup>7</sup> 人	約 2,327	專責小組成立的 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1 月 19 日舉行 會議，跟進推行計 劃的進展及相關 成效檢討。

<sup>7</sup> 這是從「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中隨機抽樣選取的個案，而又同意參與計劃的綜接受助人人數，亦是獎勵計劃的目標受惠人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4 名參加者的累積獎勵金已達到目標金額，13 名參加者於獎勵計劃推行期屆滿時累積獎勵金相等或超過目標金額的 75%，另共有 60 名參加者由於已就業而其可評估入息相等於/超出綜援認可需要，因而離開綜援網。社署已向這些參加者發放累計獎勵金。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相關成效檢討正在進行中。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p>(8)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p> <p>(每名符合資格的護老者每月可獲發 2,000 元津貼；如同時照顧超過一名長者，則每月可獲發最多 4,000 元津貼。)</p>	<p>2014 年 6 月 (第一期試驗計劃已於 2016 年 9 月完結。第二期試驗計劃於 2016 年 10 月開展，為期 2 年)</p>	<p>31,476</p>	<p>第二期試驗計劃合資格的護老者須符合下列所有情況/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照顧的長者須居於香港及經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並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或之前已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長期護</li> </ul>	<p>3 961 人</p>	<p>約 18,032</p>	<p>第二期試驗計劃已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截止申請，社署亦已完成審核工作。</p> <p>社署已核准了 43 間營辦長者地區中心及/或長者鄰舍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為第二期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sup>8</sup>，以提供護老者支援服務。</p>

<sup>8</sup> 43 間認可服務機構合共營辦 143 間遍布全港各區的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理服務(即院舍照顧服務及/或社區照顧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申請及領取津貼期間,受照顧的長者須居於社區而並沒有使用任何院舍照顧服務或非長時間接受住院治療;</li> <li>● 護老者須有能力承擔照顧的責任,並為受照顧的長者每月提供不少於 80 小時的照顧時數(如同時照顧超過一名符合上述條件的長</li> </ul>			<p>第一期試驗計劃的評估已完成。社署委託的研究中心已開始為第二期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一併進行成效評估,並於日後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者，則須每月提供合共不少於 120 小時的照顧時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護老者須為本港居民及居於香港，並與受照顧的長者沒有任何形式的僱傭關係；</li> <li>● 護老者沒有領取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及</li> <li>● 護老者的每月家庭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li> </ul>			
(9) 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	2014/15 學年	19,470	● 就讀全日制公帑資助或自資	17 660 人次	約 10,378	已於 2017 年 4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津貼」	(項目為 期 3 個學 年，並於 2017/18 學 年起延續 兩個學年)		<p>經本地評審的 學士學位課程 學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資助專上 課程學生資助 計劃」或「專上 學生資助計劃」 申請資格並通 過在職家庭及 學生資助事務 處轄下學生資 助處(學資處) 入息及資產審 查的學生；</li> <li>● 住宿在其就讀 院校所提供的 學生宿舍；及</li> <li>● 經就讀院校核 實於學期內居 住宿舍。</li> </ul>			<p>報計劃的成效檢 討結果，委員會通 過延續推行項目 兩年至 2018/19 學 年。</p> <p>日後將向專責小 組匯報延續推行 項目的成效檢討 結果。</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0)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2014/15 學年 (項目為 期 3 個學 年，並於 2017/18 學 年起延續 兩個學年)	17,6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及</li> <li>● 符合「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格並通過學資處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li> </ul>	78 226 人次	約 12,298	<p>已於 2017 年 4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計劃的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延續推行項目兩年至 2018/19 學年。</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延續推行項目的成效檢討結果。</p>
(11) 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2015/16 學年 (項目為 期 3 個學 年)	1,2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格並通過學資處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及</li> </ul>	364 人次	約 268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獲確認有至少一項的特殊教育需要，包括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覺障礙、聽力障礙及言語障礙，及在 2017/18 學年起，涵蓋精神病患。</li> </ul>			
(12) 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注射先導計劃	2016 年 10 月 (先導計劃為期 3 年)	9,8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9 至 18 歲的綜援女受助人；或</li> <li>● 9 歲或以上獲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的女學生。</li> </ul>	11 384 人	約 2,380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即先導計劃的推行機構)為約 11 500 名青少年女性預約了首次診期，當中包括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11 384 名已接受子宮頸癌疫苗注射服務的合資格青少年女性。扶貧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的會議上，通過於 2018 年 4 月起，擴展先導計劃的受惠對象，以涵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受惠家庭內 9 至 18 歲的青少年女性，以及 9 歲或以上獲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的女學生，並將先導計劃易名為「子宮頸癌疫苗注射先</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導計劃」。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13) 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	2016 年 10 月 (試驗計劃為期 3 年)	4,7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在領取綜援並獲醫療評估為殘疾或健康欠佳；</li> <li>● 從事有薪工作並在綜援計劃下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及</li> <li>● 在試驗計劃下享有提高豁免計算入息期間持續獲評估為殘疾或健康欠</li> </ul>	4 974 人	約 1,258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佳。			
(14)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	2016 年 10 月 (試驗計劃為期 3 年)	1,8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在領取高額傷殘津貼 (經醫生評估為「精神狀況不適宜作聲明者」除外);</li> <li>● 已獲聘於有薪工作 (不包括自僱人士及在家中工作), 而每月工作所賺取的入息不少於 7,500 元及不超過 30,000 元; 及</li> <li>● 從事有薪工作而親友未能提供照顧, 並僱用全職照顧者 (主要為外籍家庭</li> </ul>	30 人	約 177	扶貧委員會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會議通過延長試驗計劃申請期 6 個月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及讓合資格人士如跟照顧者訂立的僱傭合約在試驗計劃期間(即 2019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簽署並於試驗計劃完結時仍然有效, 社署將繼續為有關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津貼, 直至社署於試驗計劃期間已審批的僱傭合約結束為止。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傭工)協助其往返辦公地點(不包括在家中工作)及/或在該處的活動(包括日常生活照顧)。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15)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2016 年 10 月 (試驗計劃為期 2 年)	12,558	合資格的照顧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受照顧的殘疾人士須居於香港，並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正輪候社署資助的任何一項指定康復服務或教育局特殊學校寄宿服務或醫管局療養服務； ● 在申請及領取	1 509 人	約 3,966	第二階段的申請已於 2017 年 8 月 1 日截止，社署正在審批申請。  社署委託的研究中心已開始為試驗計劃及第二期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一併進行成效評估，並於日後向專責小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津貼期間，受照顧的殘疾人士須居於社區，沒有使用任何院舍照顧服務及非長時間在醫院接受住院治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照顧者須有能力承擔照顧的責任，並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每月提供不少於 80 小時的照顧時數(如同時照顧超過一名符合上述條件的殘疾人士，則須每月提供合共不少於 120 小時的照顧)；</li> </ul>			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照顧者須為本港居民及居於香港，並與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沒有任何形式的僱傭關係；</li> <li>● 照顧者沒有領取綜援或長津或以照顧同一名殘疾人士申領「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生活津貼；及</li> <li>● 照顧者的每月家庭入息須不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li> </ul>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6) 智友醫社同行 計劃  (以「醫社合作」模 式提供長者認知障 礙症社區支援服務)	2017 年 2 月 (計劃為 期 2 年)	9,8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滿 60 歲或以 上的長者；及</li> <li>● 經醫管局老人 科或老人精神 科團隊轉介確 診患有輕度或 中度認知障礙 症的病人；或懷 疑出現早期認 知障礙症徵狀 的長者地區中 心會員。</li> </ul>	1 079 人	約 4,010	<p>長者地區中心已 在 2017 年 4 月開 始為服務對象提 供支援服務和訓 練。</p> <p>政府計劃在計劃 的先導期完結 後，將其納入恆常 資助。日後將向專 責小組匯報成效 檢討結果。</p>
(17) 資助合資格病 人購買價錢極 度昂貴的藥物 (包括用以治 療不常見疾病	2017 年 8 月	11,7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指定臨床 準則和通過醫 務社工經濟審 查的醫管局病 人；及</li> </ul>	8 人次 <sup>9</sup>	約 3,140 <sup>10</sup>	扶貧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的會議上，通 過放寬項目涵蓋 藥物的臨床應用。

<sup>9</sup>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批核的申請個案。

<sup>10</sup>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批核的藥物資助金額。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的藥物)			● 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18) 資助合資格的公立醫院病人購買指定的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裝置	2017 年 8 月	1,733	● 符合指定臨床準則和通過醫務社工經濟審查的醫管局病人。	20 人次 <sup>11</sup>	約 544 <sup>12</sup>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19) 資助持有非本地學歷人士進行學歷評估	2017 年 9 月 (項目為期 3 年)	867	已通過下列特定資助計劃的經濟審查並領取資助的申請人及／或其配偶：	15 人	約 1 <sup>13</sup>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sup>11</sup>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批核的申請個案。

<sup>12</sup>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批核的醫療裝置資助金額。

<sup>13</sup> 合資格受惠人士提出學歷評估申請時不需繳交評估費用，而用作支付評估費用的津貼是按季發還給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因此與受惠人數未必完全對應。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綜援計劃；</li> <li>●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li> <li>● 交津計劃；</li> <li>●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只包括全額書簿津貼）； 或</li> <li>●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包括全額、3/4 額學費減免）。</li> </ul>			
(20) 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	2017 年 9 月 (試驗計劃為期 3 年)	5,064	● 獲公立醫院／公立診所醫生／護士／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外科專科醫生（只適用於沒	試驗計劃剛開始推行，暫未有數據	試驗計劃剛開始推行，暫未有數據	試驗計劃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開展，社署已透過香港造口人協會／北區醫院造口人士病人小組／屯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符合資格人士會按其家庭資產及入息，每月獲發全津 1,000 元、3/4 津 750 元或半津 500 元)			<p>有在公立醫院／公立診所接受外科治療的申請人)評定為永久造口(排泄造口)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申領綜援；</li> <li>● 家庭每月入息不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li> <li>● 家庭的資產不超過房屋委員會租住公屋申請的資產限額；</li> <li>● 沒有從其他資助來源獲得有關排泄造口的醫療消耗品的津貼；及</li> </ul>			<p>門醫院造口人士病人小組將試驗計劃的邀請信轉交至可能符合試驗計劃資格的人士，申請已截止，社署正進行審批。</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社區中生活、正在院舍或寄宿學校居住；或正在醫院留醫但已有確實的離院計劃。</li> </ul>			
<p>(21) 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p> <p>(每名合資格的兒童，按其每月家庭入息，可獲豁免全費、減免半費或減免 1/3 費用)</p>	<p>2017 年 10 月 (試驗計劃為期 3 年)</p>	<p>5,2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接受課餘託管服務的 6 至 12 歲兒童；</li> <li>其父母因工作、尋找工作、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訓練或其他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他們；及</li> <li>其每月家庭入息須不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li> </ul>	<p>試驗計劃剛開始推行，暫未有數據</p>	<p>試驗計劃剛開始推行，暫未有數據</p>	<p>試驗計劃於 2017 年 10 月 3 日開展，符合資格兒童的父母／監護人可於試驗計劃推行期間，向認可服務機構轄下的課餘託管服務中心提出申請。</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月入息中位數 的 100%。			
(22) 資助合資格低收入婦女接受子宮頸癌篩查及預防教育先導計劃	2017 年 12 月 (先導計劃 為期 3 年)	7,8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滿 25 歲至 64 歲的婦女<sup>14</sup>，或從未接受過子宮頸癌篩查的 65 歲或以上的婦女；及</li> <li>● 正領取綜援/持有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級別 0 院舍券；或</li> <li>● 在公立醫院及診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下獲減免醫療費用減免；或</li> <li>● 正領取長津；或</li> </ul>	先導計劃剛開始推行，暫未有數據	先導計劃剛開始推行，暫未有數據	<p>先導計劃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開展，合資格的婦女可向指定服務提供機構申請參加計劃。</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sup>14</sup> 衛生署建議年齡介乎 25 歲至 64 歲並曾經有性經驗的婦女定期進行子宮頸癌篩查。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過去 12 個月內曾獲批低津或交津;或</li> <li>● 有住戶成員獲批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資助或學費減免。</li> </ul>			
<p>(23)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p> <p>(合資格的長者須作共同付款，而金額會根據其每月家庭入息而定，共設 5 個層遞式的共同付款級別)</p>	<p>2017 年 12 月 (試驗計劃為期 3 年)</p>	<p>38,33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0 歲或以上並居於社區；</li> <li>● 經本試驗計劃的指定評估工具評估為身體機能輕度缺損；</li> <li>● 正在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li> </ul>	<p>試驗計劃剛開始推行，暫未有數據</p>	<p>試驗計劃剛開始推行，暫未有數據</p>	<p>試驗計劃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開展，社署會透過參與試驗計劃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家務助理隊發信邀請正在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每月家庭入息須不高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特定比例(單人家庭不超過 175%; 2 人或以上家庭不超過 150%)。</li> </ul>			<p>個案)的長者參與試驗計劃。</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p>(24) 「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p> <p>(符合資格住戶可獲發一次過定額搬遷津貼, 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3,076 元; 2 至 3 人住戶為 7,028 元; 4 人或以</p>	<p>2017 年 12 月 (試驗計劃為期 3 年)</p>	<p>72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及同住家庭成員必須為「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共享計劃」) 受惠住戶; 及</li> <li>個人/家庭每月入息不超過香港房屋委員會租住公屋申請的入息限額。</li> </ul>	<p>試驗計劃剛開始推行, 暫未有數據</p>	<p>試驗計劃剛開始推行, 暫未有數據</p>	<p>試驗計劃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開展, 合資格住戶可於試驗計劃推行期間, 透過「共享計劃」的營運機構索取簡介及申請表, 以申請搬遷津貼。</p> <p>日後將向專責小</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上住戶為 9,263 元)						組滙報成效檢討 結果。
(25)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  (合資格的長者須作共同付款，而金額會根據其每月家庭入息而定，共設 6 個層遞式的共同付款級別)	2018 年 第一季 (試驗計劃 為期 3 年)	22,5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0 歲或以上；及</li> <li>● 因病況暫時失去自理能力，經醫管局醫護人員評估為有過渡期護理及支援需要(即出院後需要臨時院舍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但未能受惠於現行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li> </ul>	試驗計劃尚未 開始推行	試驗計劃尚未 開始推行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滙報成效檢討 結果。

(A) 已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的援助項目

項目	納入恆常資助日期
(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2012 年 9 月 <sup>15</sup>
(2) 資助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	2013 年 9 月
(3)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2013 年 9 月
(4) 為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達 5 年或以上而不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2014 年 4 月
(5)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2014 年 9 月
(6) 加強「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2014 年 9 月
(7)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2014 年 9 月
(8) 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2014 年 10 月
(9)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2014 年 11 月
(10)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	2014 年 11 月
(11)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2015 年 9 月
(12) 向普通學校撥款以安排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	2017 年 9 月

<sup>15</sup> 獲納入醫院管理局撒瑪利亞基金的恆常機制。



**(B) 已完成的援助項目**

項目	完成日期
(1)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	2013年4月
(2) 設立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	2014年6月
(3)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2014年7月
(4) 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而年滿65歲或以上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2014年12月
(5)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2016年7月
(6)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實施前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全津的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	2016年7月
(7)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三度推出）	分別於2014年12月、2015年12月及2016年12月完成
(8) 向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	2017年8月